

个税自主申报 坚持诚信为本

■新华社记者 韩洁

2019年1月1日起，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将正式实施，纳税人在每月5000元“起征点”基础上，还将享受到6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带来的更大减税利好。

今后纳税人缴纳个税将告别目前单位代扣、代缴为主的征管模式，实施一种“代扣代缴、自行申报、汇算清缴、多退少补、优化服务、事后抽查”的新税制征管模式。以6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为例，每个纳税人、每个家庭的情况千差万别，税务部门不可能挨家上门核实申报情况，为便利纳税人办税，新征管模式以假定每个纳税人诚信申报为前提，纳税人只要填表申报就能享受到起征点之外更大减税政策，这对纳税人自身和全社会诚信制度建设都提出更高要求。

实施好个税改革，让减税利好惠及更多百姓，纳税人如实申报是前提。新个税法的实施条例和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都明确，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都要按规定保存

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资料，以备税务机关事后抽查。这意味着，如果出现纳税人造假，“无中生有”提供虚报信息等严重情况的，有关部门将依法处理，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。

实施好个税改革，更好服务纳税人，相关部门也要加大信息共享力度。有关部门和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税务机关提供或协助核实，通过数据交叉核对，大大提高征管效率，从而降低纳税人的遵从成本。

对税务机关、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来讲，此次个税改革都是一次全新挑战，尤其6项专项附加扣除是新生事物。对每个纳税人而言，需要理解新个税政策，弄清自主申报的操作模式，确保明明白白享受到减税红利；对扣缴义务人而言，也要加大对本单位纳税人的培训，尽职尽责、及时办理扣缴；对于税务机关来说，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政策宣传，共同推动个税改革红利惠及每个纳税人。要把好事办好、好事办牢，则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营造诚信为本的征税环境。

“20分钟骗走46个孩子”警示了什么

■然玉

近日，江苏镇江新区实验幼儿园小班年级组举行了一场“防拐、防骗演练”活动，邀请家长志愿者扮演素未谋面的“人贩子”参与到演练中。志愿者有的携带糖果、小点心，有的携带玩具进入各班教室，在不到20分钟的时间里，成功骗取了共46名小朋友的信任，将他们带出幼儿园大门。被“拐骗”的小朋友有的三五成群，有的全班出动，一个个兴高采烈，没有任何怀疑和防范之心。

“20分钟骗走46个孩子”，即便是家长假扮的业余“人贩子”，得手率之高也足以令人咋舌，而就算没有此次实验，“小孩子不禁骗”也早就是人所共知的事实。此前，一段热传的国外纪录片显示，用冰淇淋诱惑儿童几乎百分之百会成功。低龄小朋友经不起诱惑、容易被拐骗，很大程度上是由其固有的思维方式和心智水平决定的。很多时候，日常的“防拐防骗”教育收效甚微，恰恰也是根源于此。可纵使如此，也绝不意味着我们就无能为力、无可奈何。

很多家长说了，平时一再和孩子强调“不要跟陌生人走”，孩子也答应得好好的，可是现实试验中，还是轻而易举就被“拐走”了，这样一个结果，让人无语而崩溃。不过，幼童对纯粹语言这类抽象化的概念所指，天然就是缺乏敏感的。在这个阶段，他们形成自我认知更多是基于对言行的模仿，以及由生活经验所产生的记忆投射。“不要跟陌生人走”，在大人们看来乃是无

比简单的指令，可是在具体场景下，孩子们其实很难界定“是不是陌生人”，很难判断“有没有跟着陌生人走”。

相较于口头的说教，“防拐防骗教育”更有效的办法，就是不断地模拟和重复演练。通过一次又一次的场景模拟和过程还原，让孩子形成关于“陌生人”和“拐骗”的具象理解，并在内心留下深刻印象和条件反射式的警惕。而这也是镇江这所幼儿园组织此次活动的出发点与目的之所在。很多人觉得，这所幼儿园这次“诱拐实验”真相太过残酷、结果太过失望，可不得不说的是，为了让孩子真正具备“防诱拐意识”，我们必须经得起轮番的打击，承受住一次次的崩溃。

实际上，我们的幼儿园“防拐防骗”演练还是太少、太粗糙了。以镇江这所幼儿园为例，本次演练就很难说科学合理，其最大的缺陷，就在于对现实场景的还原度较低，甚至充斥着一些想当然的成分。在实验中，家长扮演的人贩子携带食物、玩具进入教室展开“诱拐”——可实际上，人贩子又怎么会进入校园、走进教室呢？以孩子们的立场看，教室是默认的“安全区”，放松警惕也实在是所难免。可对于教育者来说，如此失真的试验设计，又有什么作用呢？

幼童“防拐防骗”教育，没有捷径可走，只能是不厌其烦地、尽可能逼真地重复演练。不要过高估计这个年龄孩子的智商和情商，也不要耗尽自己的耐心，防拐骗之路漫漫，我们要做的事情还多着呢。

画中有话



“调味剂”

“转发这条锦鲤”“小猪佩奇社会人”“今天也要加油鸭！”记者近期调查发现，包括网红明星、萌宠、二次元动漫等在内的多种表情包，已经成为人们在网络上表达情绪的主要载体。然而，不分场合地随意刷屏、斗图，让原本真诚的交流变了味，过量使用表情包需要防止“消化不良”。
新华社发 徐骏 作

处理“霸座”不能总是调解了事



■殷国安

据《北京日报》报道，12月22日下午，北京喜剧院一演出开幕前，一名女观众不愿对号入座，工作人员劝解无效，双方发生言语争执。直到剧场工作人员报警，经警方调解，该观众才离开了不属于自己的座位。此事导致演出延迟开场约10分钟。

最近，火车上霸座的事比较多，现在连看剧也霸座了，可见这股歪风有多严重。

霸座，是道德和文明问题，也是法律问题。从合同法的角度看，人们购买的车票、机票就是一份合同书，票上载明的座号就是合同约定的位置，双方应该根据合同履行。购票者不按票上的座位入座，就是违约，应该承担违约责任。同时，不按号入座，引发纠纷，影响交通或剧场正常运营，也是治安管理处罚法调整的范畴，轻者要被行政处罚，

造成严重后果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对于霸座，相关单位多会强调自己没有执法权，只能进行劝阻，这是事实。剧场工作人员对于霸座只能劝说，劝说无效就得报警，由警方出面处置。当然，铁路部门有铁警，可以自行处置。

问题是，当相关单位对霸座者报警后，警方该怎么办？此番事件中，警方采取了调解的方式。这让一些观众很不满意，他们认为应该采用更高效的办法，强行将违规者带离现场。因为其已经影响演出10分钟，继续劝说会造成更大影响。不得不说，这对警察执法的分寸、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，因为，若直接强制带离，或许会有人指责警方简单粗暴。

此外，不知这位霸座者是否受到了相应的法律制裁。对类似行为，警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，考虑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，甚至可以处五日以上。

所以，对霸座行为的处置，应该明确两点：一是，对管理单位来说，经劝阻无效就应立即报警，而不能因“没有执法权”便听之任之；二是，警方出警后，应果断执法，不仅要及时排除霸座的“险情”，而且要以儆效尤。